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 650032

目 录

释 义	2
一、 云南白药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2
八、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结论意见	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南白药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仅就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云南白药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票上市

云南白药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5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含 20 万内部职工股），定向发行 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云南白药”，股票代码：“000538”。

（二）公司依法存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214XX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注册资本	104,139.97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明辉
营业期限	2000 年 0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5 日，云南白药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总人数为不超过 14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及比例
王明辉	董事长	7.19%
杨昌红	执行董事	4.19%
董明	首席执行官、总裁	4.19%
尹品耀	首席运营官兼高级副总裁	4.19%
王锦	高级副总裁	4.19%
秦皖民	高级副总裁	4.19%
杨勇	高级副总裁	4.19%
吴伟	首席财务官兼董秘、高级副总裁	2.99%
余娟	首席人力资源官	2.40%
李劲	技术质量总监	1.20%
朱兆云	中药研发总监	1.20%
游光辉	监事会主席	0.60%
钟杰	监事会副主席	0.60%
屈华曦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0.36%
何映霞	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0.3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 人）		41.98%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1385 人）		58.02%
总计		100.00%

注：本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

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16,699,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0.19 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成本(100.27 元/股)的 70%。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6.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基本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还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义

务、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风险防范与隔离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白药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第九条第三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

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16,699,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第九条第五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第九条第六款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第九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

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根据《指导意见》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及时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按股票来源类别列示的数量、对应会计处理（如有）、按资金来源类别列示的购买金额、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一致性，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的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进展（如有），并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 （1）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2）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单独列示；

（3）报告期内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4）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5）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如有）。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处置情况（如有），或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处置情况（如有），包括处置总体情况、受让方（如有）与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相关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如有）成员发生变化的；

（4）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有）；

（5）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如有）；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开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未违反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汤昕颖

2021年3月25日